

114 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五、舉辦日期：114 年 08 月 31 日(星期日)

品勢比賽—08 月 31 日(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七、參賽組別：

(1) 品勢 區分十二組

1. 幼年男子組、幼年女子組
2.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年級)
3.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三、四年級)
4.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六年級)
5.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6. 高中社會男子組，高中社會女子組

一、個人組區分十一級【如下表】

- (1) 黃帶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一章。
- (2) 黃藍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一章、太極二章
- (3) 藍帶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 (4) 藍紅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三章、太極四章
- (5) 紅帶組：指定品勢：一太極四章、太極五章
- (6) 紅黃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五章、太極六章
- (7) 紅藍組：指定品勢：一太極六章、太極七章
- (8) 紅黑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七章、太極八章
- (9) 壹段組：指定品勢：一太極八章、高麗
- (10) 貳段組：指定品勢：一高麗型、金剛
- (11) 參段組：指定品勢：一金剛型、太白(含參段以上)

二、混合雙人品勢(兩人即可)：

- 1、國小低年級色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四章
- 2、國小低年級黑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八章
- 3、國小高年級色帶組：太極四章
- 4、國小高年級黑帶組：太極八章
- 5、國中色帶組:太極四章
- 6、國中黑帶組:太極八章
- 7、社會色帶組:太極四章

8、社會黑帶組:太極八章

三、團體 3 人品勢(三人即可)

1、國小低年級色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四章

2、國小低年級黑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八章

3、國小高年級色帶組:太極四章

4、國小高年級黑帶組:太極八章

5、國中色帶組:太極四章

6、國中黑帶組:太極八章

7、社會色帶組:太極四章

8、社會黑帶組:太極八章

四、快打旋風(競速踢擊)

1. 幼年組

2.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年級)

3.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三、四年級)

4.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六年級)

5.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八、競賽方式:

(一)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二)品勢採用篩選制電子計分方式實施。

九、參賽資格:全國各道館或各級學校均可自由組隊參賽。

十、組隊方式:以道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 A、B、C 隊,
唯團體成績以各區分隊別計算。

十一、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一)**止(收件日)
逾期概不受理。報名資料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連同報名資料(選手切結書、匯
款帳號:高雄銀行(三多分行)【226102949020】戶名:高雄市體育總會跆拳道
委員會、收據影本)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前寄至 高雄市左營
區文強路 308 號 10 樓 總幹事陳保安收(電話 0911653793)以上報名資料
於時限內未繳齊者,恕不受理參賽事宜。

(二)報名網址: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12&TFLAG=

(三)比賽報名問題:張盛國 0915-703090

(四)比賽群組:

https://line.me/R/ti/g/wUgUUK1mr_



(五)、繳交文件

(1) 選手證以健保卡、身份證或證明文件。

(2) 報名費:

個人品勢 500 元(不含午餐餐費)

雙人品勢 700 元(不含午餐餐費)

三人品勢 1000 元(不含午餐餐費)

競速踢擊 300 元(不含午餐餐費)

(3) 參賽證件於時限內未繳齊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所有證件審核完成後不符資格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為避免舟車勞頓統一由大會代抽籤號。

(二) 第一次會議：於比賽當天上午 08:00 在比賽場地舉行並領取比賽秩序冊。

十三、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

十四、獎勵：

1、個人成績：各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金、銀、銅獎牌乙面。

2、雙人品勢：各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金、銀、銅獎牌乙面。

3、三人品勢：各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金、銀、銅獎牌乙面。

4、團體成績：每組依人數多寡取前四名（冠、亞、季、殿軍）各頒贈獎盃乙座。

5、競速踢擊：各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金、銀、銅獎牌乙面。

十五、一般規則：

(一) 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中華跆拳道規定之道服參加開閉幕典禮。

(二)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三)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四) 參加比賽選手憑有相片證件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証】則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

(五)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六)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裁判宣判得勝後使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裁判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七) 參加競技比賽之選手應按籤序出場比賽，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十六、申訴：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判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公佈審理結果。

(三)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3) 更正錯誤。
- (4)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利。
- (四)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五)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六) 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評審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之成績。
- (七)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以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議處。

114 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高雄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之 114 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若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